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3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

被告 秦廣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,2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6,164元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,2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，嗣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因與原告金融合併，以原告為存續銀行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及權利義務）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，雙方約定被告應按月遵期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則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循環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288元（含本金96,164元，及自100年10月27日起至113年9月10日止之利息203,124元）未還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
04 約定條款、信用卡交易明細、歷史交易明細表、債權沖償明
05 細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合併公告為憑（見本院卷第
06 17至27、53、1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，是依前開證據調查
07 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8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9 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1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
12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
13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14 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3 書 記 官 林勁丞